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的发展。最近五年，未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收到的青海证监局警示函及整改情况

1、2011年6月10日，青岛监管局向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1]108号）。

【责令整改措施主要内容】

2011年3月28日至5月26日青岛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有关规定，对公司2010年年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1）关联交易问题：一是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0年8月至12月，公司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含税金额1.05亿元，占2009年年末净资产比例19%。该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超出

了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是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不利于上市公司自主经营 , 经查 ,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供销分公司就合成橡胶达成关联采购协议 , 但协议强制性要求你公司须全部从关联方采购、不得外采 , 该条款不利于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 ; 三是公司关联方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密炼胶公司)为轮胎产品的上游关键工序 , 常年采取支付委托加工费的方式实施混炼胶的关联采购 , 不符合《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 机构、业务独立”和第二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有关要求。

(2) 同业竞争和收购承诺未兑现问题 : 公司同业竞争主要涉及风神股份、中车双喜和桂林橡胶等其他轮胎资产。随着中车双喜等轮胎资产划拨至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 2006 年中车集团收购公司时做出的“36 个月内解决同业竞争”的收购承诺无法兑现 , 且同行业竞争范围进一步扩大。

(3) 营业外收入的会计确认有失谨慎 , 2010 年年末 , 公司与青岛海创有限公司就老厂区 48.08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达成《企业搬迁与补偿协议》, 协议约定对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总金额为 6010 万元 , 并特别载明“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且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经查 , 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前 , 即在 2010 年年度便确认了全部 6010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并结转了相关资产账面净值 , 扣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后 , 资产处置净收益为 2536 万元。

(4) 盈利预测问题 : 公司 2009 年报曾对 2010 年年度盈利预测为 2400 万元 , 2010 年年报体现为亏损 9899 万元 , 盈利预测与实际差异比例高到-510% ,

有关盈利预测程序、依据、修订及结果有失严谨，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整改要求：一是应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修订完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采购协议条款，限期追偿黄海集团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积极采取可行措施解决资产完整性问题；二是完善细化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加强职能部门尤其是证券部门与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因各职能部门业务脱节而导致违规风险；三是应逐月定期向我局报送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专项报告；四是应积极督促、协调、配合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尽快拿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五是应强化各职能部门就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盈利预测、会计准则方面的法规知识培训；六是应高度关注公司股价异动情况，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依法从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整改情况说明】

2011年7月29日，公司就青岛证监局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向请到证监局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30日、7月22日召开了4届18次董事会、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2010年度实际向控股股东黄海集团销售轮胎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61.59万元，并预计2011年度向黄海集团销售轮胎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0万元，同时相应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为65,000万元。同时，为防止再度出现因部门间工作衔接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披露失误的情况，证券部门已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在加强本部门业务学习的同时，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针对与关联方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供销分公司达成的关联采购协议个别条款不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有关要求的问题。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

30日、7月22日召开了4届18次董事会、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按照规范要求与其重新签订《合成橡胶购销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在1999年设立时只将优良资产——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注入，其前道工序——炼胶生产线当时未予纳入。为解决公司从黄海集团采购胶料导致的关联交易数额过大问题，2003年，公司联合黄海集团、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密炼胶公司，股本比例分别为40%、30%、30%。为降低关联交易数额，公司与密炼胶公司以签订《胶料加工承揽合同》方式，约定由密炼胶公司为我公司加工其生产所需的各种胶料，并参考成本因素定以1.5元/公斤标准由公司支付给密炼胶公司加工费至2008年，后为控本减亏，公司自2008年6月起以1.2元/公斤标准由支付给密炼胶公司加工费。截至2011年6月末，密炼胶公司净资产为-100万元。因经营、财务、资产等情况均不理想，当时并不具备为解决业务完整性问题而收购密炼胶公司的可能性。经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化工科学院下属天华院有限公司，同时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车集团后该问题已得到解决。

(2) 公司自2008年起多次汇报、致函或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督促有关尽快拿出解决办法、兑现承诺事项。本次，公司在收达监管意见后，立即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总公司”)，并汇报有关情况，提请相关方面抓紧落实回复与整改工作，并及时协调落实进展情况：一是橡胶总公司已根据青岛证监局2011年5月26日约见谈话时所提要求及沟通事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进驻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二是橡胶总公司领导于2011年6月17日带领独立财务顾问再次到青岛向青岛证监局进行汇报，交流思路，接受指导；三是橡胶总公司制订了解决同业竞争和收购承诺问题的初步方案。经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化工科学院下属天华院有限公司，同时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车集团后，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解决。

(3) 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与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搬迁与补偿协议》，搬迁土地补偿费总额6,010万元，协议规定，签订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土地补偿款总额60%，土地产权属全部注销之日起15日内，再支付土地补偿款总额20%，余款腾出土地15个工作日内支付。黄海股份2011年12月末，收到第一期合同付款3606万元，占合同总额60%，黄海股份相关资产搬迁已提前结束，搬迁费用已据实列支。黄海股份管理层分析后认为截止2010年12月31日，根据会计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上搬迁工作属于政府主导，存在不可逆转性，黄海股份在2010年末将搬迁补偿6,010万元，

对应清理土地及建筑物净成本 3,474 万元进行了账务处理,确认净收益 2,536 万元,该笔业务主要涉及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清理,因此认为清理更能真实反映报表时点资产真实状况,并未对黄海股份收益盈亏产生方向性变化影响。2011 年 1 月 5 日,上述协议经黄海股份股东会审核通过,期后黄海股份按协议要求已注销地产权属,已收到第二期协议付款 1,202 万元,并将按协议计划进度腾空土地,以便收取全部土地出让金。为此,黄海股份及审计机构认为土地搬迁补偿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2009 年,公司实现利润 1,719 万元,经营状况趋好。根据运行走势及橡胶总公司考核指标,公司确定 2010 年度盈利目标为 2,400 万元,并据此在该年报新年度经营计划中予以说明。但当年运营中,受原材料大幅涨价影响,公司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盈利预测如能如期实现。对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公司已及时发布公告进行示警,其中:2010 年 10 月 24 日发布《2010 年全年业绩预亏公告》,同时《2010 年第 3 季报》中进行了说明。

(5) 公司从两方面强化以上工作事项。①内部方面。一是高度关注公司股价异动情况,做好跟踪记录。二是进一步强化业务规则的学习,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三是要明确职责,加强部门间的工作沟通,确保重要事项及时、准确披露。②外部方面。一是公司证券办全面梳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汇总重要事项、触发时点等信息,提请实际控制人方面予以注意。二是对涉及需实际控制人层面确认与回复的函件,公司将严密文字表述和自我保护条款,以此督促实际控制人准确、及时、完整回复,切实保证规范运作。

2、2012 年 1 月 19 日,青岛监管局向公司发出了《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2]42 号)。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一是公司控股股东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与江苏凯威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凯威化工”、“永邦投资”、“新疆海益”)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7.4 元/股转让所持你公司 45.16% 的股份。截至目前,凯威化工和永邦投资两家受让方仍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过渡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陷入停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预期不明,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下滑;二是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小红因个人原因辞

职；2011年3季报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同比增亏，亏损金额达到9919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攀升至8480万元；半钢资产的停产搬迁将引发职工安置和业务萎缩风险。以上事项加大了你公司保持管理层、普通职工队伍和生产经营稳定的难度，容易引发内部投诉，潜在维稳风险大大增加。

【监管要求】一是加强与实际控制人的沟通，督促其协调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股权转让事项，并切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明确的重组预期；二是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建立完善必要的维稳工作机制；三是切实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着力强化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五个方面的规范运作；四是合法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五是完善并切实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任何内幕交易。

【公司回复】

(1)公司在接到《监管关注函》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黄海集团及中车集团汇报。2012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委派公司高管人员赴上海就股权转让后续计划等情况与交易所进行了沟通。公司股票2012年2月29日至3月6日停牌。3月7日复牌时同步发布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与江苏凯威、上海永邦及新疆海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鉴于公司当时处于股东变更、资产业务整合的关键敏感时期，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特殊时期的维稳工作，坚持正视危机、迎接挑战、立足现实、寻求发展。

(3)公司认真学习各类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在后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对内部现有的各类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细化修订，并积极协调市国资委、市政府、区政府、政协等政府机构和化工集团，就当前形势下，企业

面临的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困难进行深入沟通应对。

(4) 公司将以更加负责任的态度对待广大投资者，真心接待，诚恳答复，以期得到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尊重，公司将加强网络监控力度，关注门户网站股吧、财经媒体等对公司的报道，同时也将对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反映，做好广大投资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沟通工作。

(5) 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要求，严控内幕交易红线，抓好监督落实工作，在重大信息的流转环节及知悉人员上继续完善、切实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流转的安全。

二、最近五年公司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1、2013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公司管理部出《关于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监管工作函的主要内容】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2012年前三季度继续亏损，你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现要求你公司董事会认真对2012年年度盈亏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如预计公司2012年年度实现盈利，请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供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公司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部提请你公司关注以下事项：你公司2012年无论盈利与否，均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11.3.1条的相关要求在2013年1月31日之前进行业绩预告；如预计公司2012年将继续亏损，请按照《上市规则》第14.1.2条的相关要求在2013年1月31日之前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

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全年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号)。

2、2014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出《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 2012 年末净资产为负，你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现要求你公司董事会认真对 2013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进行预告，如预计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为正，请在披露预告的同时提供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公司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部提请你公司关注以下事项：你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无论转正与否，均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1.2 条的相关要求，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按照《上市规则》第 11.3.1 条的相关要求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之前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和《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转正的预告》(公告编号：2014-003)，同时，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

公司净资产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